



纪念版第十七书

《**投笔肤谈**》

李浴日纪念基金会出版

www.leeyuri.org

《投笔肤谈》¹

明-西湖逸士撰
何守法²注

¹ 《投笔肤谈》是中国明代兵书，著者署为西湖逸士，明何守法撰音点注。现存明万历三十二年（1604）弘锡堂刊本。全书分上下卷，共 13 篇，以示“仿《孙子》之遗旨”。

² 何守法，明代浙江解元，生平不详。由他校音点注、何守礼标题、王世盛等人订正的《武经七书》，明万历三十二年（1604）由陈汝忠弘锡堂刊刻行世。

《投笔肤谈》

明-西湖逸士撰
何守法注

目 录

投笔肤谈引 / 2

卷上:

本谋第一 / 3

家计第二 / 7

达权第三 / 12

持衡第四 / 18

谍间第五 / 22

敌情第六 / 26

卷下:

军势第七 / 31

兵机第八 / 35

战形第九 / 39

方术第十 / 42

物略第十一 / 46

地纪第十二 / 51

天经第十三 / 55

投笔肤谈引

粤稽古兵法有一百八十二家。汉张良、韩信删取要用，定著三十五家。后至宋元丰年间，国子司业朱服奏校，其他尽屏去，止存七家之书。国初因之颁布。然七书之中，惟《孙子》纯粹，书仅十三篇，而用后之法悉备，故首列之。余目击时艰，不欲自限于博士业，遂励志武事，间尝亦仿《孙子》之遗旨，出一隙之管窥，谬成十三篇，题曰《投笔肤谈》。先《本谋》而终以《天经》。篇名虽与《孙子》相参，文义则别。盖宗大圣人窃比老彭之意也。四方高明，乞鉴其愚而教焉，弗晒效颦，幸也。是为引。

西湖逸士谨识

强集

浙江解元钟吴何守法撰音点注

门弟庠生三吴何守礼 批评

门生进士仁斋宋德隆

武举绍巘王世盛

继巘王世兴

调字陈廷和 同订正

卷上·本谋第一

本谋者，以谋为本也。《太公传》曰：“其事多兵权与奇计，后之言兵者，皆宗太公为本谋。”名篇之义，盖取诸此。若夫赵充国曰：“帝王之兵，贵谋而贱战。”岳武穆曰：“勇不足恃，用兵在先定谋。”则信乎！谋乃行师之本，非谋无以制胜于万全。故以为第一篇。通篇作二节看：首至“圣王〔之所〕不免也”，总是先叙兵兴有害；后半篇则尚谋以免害也。

凡兵之兴，不得已也。国乱之是除，民暴之是去，非以残民而生乱也。

[眉批] 首言“不得已”，垂训之意何深！

[原注] 兵因除乱去暴而兴，正见不得已处，此一篇大旨。

自古明君贤将，谋之于未战之先者，岂专谋敌求胜哉？亦冀保民而康国耳！

[眉批] “康国保民”，果惟明君贤将为然。

[原注] 冀，期望也。保则不残，康则不乱。此推君将预谋之心。

故知害之害者，知利之利。知危之危者，知安之安。知亡之亡者，知存之存。得胜者，不先料敌而料己。料敌者疏，料己者密。料敌者知敌之势，料己者知己之情。

[眉批] 论谋者有矣，多主于谋敌；此先料己，为谋真是务本之道。

[原注] 利害安危存亡，其机相为倚伏。能知而料于彼己之间，斯为善谋，然犹须先料己也。势，以显于外者言；情，以隐于中者言。

是以民劳而兴兵者疲，民贫而兴兵者匱，民玩而兴兵者散，内有谗臣，而兴兵者殆，天灾流行而兴兵者乱，有内难而兴兵者疑，上下离心而兴兵者亡。

[眉批] “七者”俱在己之事。

[原注] 言民而劳苦、贫乏、玩者，必至疲匱与散走。国有谗佞、天灾、内难、离心者，必致危殆、播乱、疑贰以底于亡。故当先料之于己，急图自治也。民劳而疲，如韩信不可攻燕。民贫而匱，如汉武海内虚耗。民玩而散，如懿公士不授甲。内有谗臣，如夫差偏信伯嚭。天灾流行，如魏相直谏宣帝。国有内难，如桓公五子争立。上下离心，如夏桀民欲偕亡。此其类也，学者悟之。

军需不备，取败之道也。行伍不充，取败之道也。备军需、充行伍而灾及吾民，以败致败之道也。

[眉批] “三者”亦己之事。

[原注] 言不惟有上“七事”，兵与食用不足，虽足而灾及于民，皆必取败，亦当知警。以败致败者，谓以自己先有败道，致人之败我也。

故国不富不可以兴兵，民不和不可以合战。兴兵而不计成败之，危急际也。合战而不审存亡之机，大难时也。

[眉批] 以“富、和”二字总括上“七事”、“三事”，极妙！

[原注] 此承上言，必国富而民和，斯可兴兵以合战。非危急大难，断不可轻躁寡谋，而昧于成败存亡之机也。

兵之所以妨民者五，司国计者，不可不知焉。三时弛务，妨民之农；隶籍充伍，妨民之业；军需辘重，妨民之财；擐甲冠胄，妨民之力；鼓行搏斗，妨民之生。此五者，圣王之所不免也。

[眉批] 举“五害”为圣王不免，何等恳切！

[原注] 妨，害也。此举兵兴之害有五。三时，春耕夏耘秋收也。弛，废而不张也。军需，军中待用之物。辘重，载器粮衣装之车也。擐，披之于身也。冠，戴之于首也。胄，盔也。鼓行，闻鼓则进也。搏，击也。夫妨农则食不足，妨业则家益虚，妨财则用日竭，妨力则令难行，妨生则死伤者众。故圣王虽有爱人之心，兴〔兵〕则必致此五害。此所以不得已而后兴，深切凶危之戒也。

故将之为国谋者，曰：士出何籍，马出何牧，粮出何税，财出何赋，器用出于何供，推挽出于何力。是以不难于战胜，而难于不为斯民病；不难于杀敌，而难于不貽患于国。兵以销兵，然后兴兵；战以止战，然后合战。斯于遏敌之锋，而非期于敌之尽也。

[原注] 此承上兵兴之害有五，虽圣王不免。故将奉君命专征，不得不以所费用者，详细为国谋之。战胜杀敌，谓之不难者，非果不难，凡有智力者，皆可能也。然多至于病民而貽患。故必虽胜而国与民无损者，方为难。“兵以销兵”四句，是动必成功，不轻举也。“期于遏敌”二句，是敌服则止，不穷默也。自此至末，俱是用谋为本。

夫将有必胜之术，而无必不战之术。有不败之道，而无必败敌之道。攻围战守御五者，因敌以制变，斯胜矣。故拔敌之城而非攻也，致敌之降而非围也，寝于庙堂之上而非战也，散于原野之间

而非守御也。如不得已而必至于用兵，则不多旅，不久师，不暴卒，不角力，惟谋以为之本。则吾民之病，其少瘳乎。

[眉批] “五者”，兵事之常。谋能因敌制变而胜，亦神矣哉！

[原注] 必胜，胜敌也。术，法之巧也。不败，己不败也。道，即理也。此在己者，故曰有。时遇暴乱，安得不战？敌备已周，安能败之？此在人者，故曰无。是以兵虽有攻围战守御之五事，惟能因敌以制变，胜自不资于此，乃圣王之本心也。若至于不得已而用兵，犹不专恃夫兵，以谋为本。此所以救民于水火，而不流于前之五害也。“不多旅”四句，如文王伐崇，退修文教，因垒而降；武王伐纣，虎贲三千，一战而定之类。病，犹害也。瘳，愈也。

夫兵，莫大于握其枢。兵之枢，名义而已。我执其名而加敌以恶名，我仗其义而加敌以不义，则三军之出，烈烈炎炎，上洞于天，下彻于泉，中横乎四表，旌之所麾，士气奋而敌威摧矣。

[眉批] 谋先名与义，何患无成？真是高识。

[原注] 此又承上结言。将之谋国，非止料己与不尚威武，尤在出之有名，仗义而举。如汉高祖为义帝发丧，李密檄炀帝过恶之类。天下人心安有不响应，三军之士安有不奋励者乎！此更谋之大者。枢，乃户枢转移之柄也。烈烈炎炎，火盛不可止遏之貌。洞，清空无碍。彻，通透也。横，无远不屈也。四表，四方也。此指兵势之赫于六合言。摧，毁折也。言敌受恶名不义，自莫当吾之兵而丧败也。

上卷·家计第二

家计者，保自家之计也，犹云家业。朱子曰：“用兵先须立定家计。”名篇之义取此。夫上篇谋先料己，则凡己之情实，辨之甚明，急当完备家计，使不可败，然后图敌之胜也。故次于《本谋》为第二篇。

用兵之道，难保其必胜，而可保其必不败。不立于不败之地，而欲求以胜人者，此徼幸之道也，而非得之多也。

[眉批] 首言当多，不可徼幸，何等斟酌！

[原注] 敌若有备，未必能胜，故为难保。我若有备，自不至于败，故为可保。与上篇“有不败之道，而无必败敌之道”意同。凡欲胜人，必先以敌不可胜我之事为之于己，而后乘隙以攻之，此之谓多胜。反此者，虽欲自免于败，且不可得，而况能图非望或然之胜乎！徼，求也；幸，谓所不当得而得者。

夫兵有营阵，有战守，有攻御，有彼己。善用兵者，审虚实之势，校轻重之权，量缓急之宜，度先后之节。不虚营而实阵，不重战而轻守，不缓御而急攻，不先彼而后己。

[眉批] 能此者，真为善用兵。

[原注] 营阵、战守、攻御、彼己，乃兵家之必有而当计者，故举之。审，详察也。校，两相比也。量，忖量也。度，推度也。营阵之势，各有攸当。营实则敌难冲突，阵虚则人易施展，此己不败而人可胜也，所以当审之。若虚营而实阵，则立于败地矣，故不可。下三句讲法同。轻战，则不妄动；重守，则无疏虞。急御，则人难乘；缓攻，则敌自服。后彼，则不躁于谋人；先己，则能首于自料。此皆己

不败而人可胜也。若重战而轻守，缓御而急攻，先彼而后己，则必败矣。故善兵者，计于心而戒之如此。

故行虑其邀，居虞其薄，进思其退，外顾其中。我攻敌左，防敌袭右。我攻敌右，防敌袭左，而前后之变可知也。

[眉批] 意味深长，当熟玩之。

[原注] 此正是立家计处。行，在途也。邀，伏兵阻截也。居，屯止也。薄，大众逼垒也。进，前趋也。退，旋师也。外，军前也。中，国内也。攻，击也。袭，掩取也，即齐师袭莒之袭。变，推迁也。行不虑邀，则有庞涓马陵之到；故当忧虑，如充国常远斥堠而行必为战备。居不虞薄，则有秦师压晋之危；故当虞度，如德威力谏晋王而移军南。进不思退，则有任福好水之陷；故当深思，如孔明不听魏延而兵由子午。外不顾中，则有夫差姑苏之栖；故当返顾，如光武姑置陇蜀而车驾还洛阳。至于敌之左右前后，我虽欲攻之，而犹防其袭，则无时无处不备矣。（此）非善立家计者欤？

深入敌疆，以客为主，相持旷日，防敌出奇。是以敌虽寡，我亦举众以待之。敌虽弱，我亦坚阵以迎之。其未战也若见敌，已会也若不胜，既胜也若初会。故杀敌者，常整其兵；追奔者，不过其舍。由是观之，不惟败防敌，胜亦防敌也。

[眉批] 凡此等法，千载不磨，从之而或败者，未之有也。

[原注] 此又以深入敌境言之。我虽客也，久则变主。若不戒谨，恐蹈敌人掩袭之奇。故不但敌众与强当防之，虽或寡弱，未必非冒顿之匿其精众而示羸少也，其防之尤宜加意。未战若见敌，则备之极其周。已会若不胜，则虑之极其至。既胜若初会，则将不骄而卒不惰，

故能益整其兵于杀敌之后，纵追而亦不入其伏。此乃不因胜以弛防者也。所以师出万全，而无一失。朱然终日钦钦，有如对敌似之。

是以我未可战，则谨守弗失，待敌之敝而胜之。故宁不胜，毋或陷众；宁久持，毋惑欺敌。陷众欺敌，未有不败者也。

[眉批] 二“宁”字，最当玩索。

[原注] 此又言不惟防敌，而亦不轻战。我未可战者，时势未利也。待敌之敝者，俟其有隙也。如越王苦心教训，伺吴之轻锐尽死于齐晋，争长黄池，国内空虚，方潜师往伐之类。宁不胜、宁久持者，非真甘于旷日无功也，恐躁动求胜，胜未必得，而自贻欺敌陷众之败。故宁少忍一时，而不贪目前之胜也。吴王骄肆而轻邻国，卒为越所陷灭，未知此义耳。有国者，戒之戒之！

凡敌诱吾以利者，我思其灾。激吾以怒者，我思其变。此以有虞待不虞，不徒从人而忘自备也。

[眉批] 足为贪利忿速者戒！

[原注] 利，便宜也，非专指货利言。灾，害也。变，机诈也。诱利思灾，如先主立营于平地，陆逊揣知其必有巧；激怒思变，如孔明辱魏以巾帼，司马懿受之而不动；言敌虽诱之、激之，吾惟自备而不从，则非不虞者矣，乌至于败？彼赵军空壁逐信于背水，子玉忿不思难而遽战，其丧亡也允宜。此又足上慎防而不轻出意。

敌若有衅，机不可失，则警吾之备而乘之。兵备未警，不先从敌，此得之多者也。

[眉批] “警备”，正是胜敌之本。

[原注] 此言敌虽有可乘之隙，而犹必警吾之备，则能立于不败之地矣。视夫不顾家计，而徼幸于胜人者，奚啻天渊哉！故曰“得之多”，正应首节之意。吁，有隙尚警，无隙之警，益可知矣！

夫兵不贵分，分则力寡；兵不贵远，远则势疏。是不惟寡弱在我，而强众在敌也，虽我强我众，亦防敌之乘我也。苟能审势而行，因机而变，则敌亦焉能乘我哉？

[眉批] 上言敌虽寡弱，当防；此言己虽强众，亦当防。有交互覆出意。审势因机，兵之术尽矣！

[原注] 此言分屯、隔远，未免力寡而势疏。恐仓卒应援不及，故非所贵。务家计者，亟宜知之。然言寡弱，而又推出强众亦当防敌者，盖因世将虑己寡弱、敌强众则防，恃己强众者，多忽防而为敌乘故也。若不泥于强众，惟审时势而后行，因事机而变化，则我家之计立矣。敌纵善谋，何由而乘之？吴汉与刘尚分屯，而能潜行就尚，是能审势因机者。

且天下之乘，不在敌，则在我；不在我，则在敌。故己可以乘人，而人亦可以乘己者，不可以不防。人或有以谋己，而已亦可以谋人者，不可以不知。此兵之至计，不可不察也。

[眉批] 知彼知己，无馀蕴矣。

[原注] 此是总结用兵有彼己之分。大约乘人者胜，受其乘者败。故当因己之欲乘，而推之于敌；因敌之所谋，而反之于己。则敌无可隐之情，己有全备之计。所以首节曰：“可保其必不败也。”此亦应前“我攻敌左”五句意。乘，如乘马之乘，乃因隙袭之也。昔智伯挟韩、魏攻赵，决水以灌晋阳，而卒于韩、魏生变，反灌己军，是欲乘人，而不能防人之乘己也。襄子因智伯约韩、魏而决水攻己，遂阴通

韩、魏以灌智伯，是能因人之谋，而即以谋人也。能否之间，存亡顿异。故为兵之至计，有国所宜深察而慎之也。

上卷·达权第三

达权者，通达权变也。家计既立，则凡军中之事，备之周密，已不败矣。然欲取胜，犹须见微知著，随机转移，以通达夫权变，而不可胶弦袭辙也。故以《达权》为第三，而继于《家计》之后。

凡兵出于国，民和于野，固当以必死为节，必克为志，尤先于达权。

[眉批] 首言“达权”，最有见。

[原注] 权，秤锤也，所以称物之轻重，而往来以取中者也。故道之变通亦曰权。用兵者，权之不达，则不能料度彼己，而执一不通。必死者可杀，必克者可诱，虽有志节何益哉？是以当先权敌之何如，可以死，可以无死；可以克，可以无克，而后得其中也。此见徒勇者不足恃。民和，“和”字不重，总是交和而舍意。

不可听淫言，不可信讖纬，不可拘风占，不可惑物异。

[眉批] “四者”足以佐胜，但当假之，而不可泥，此定论也。

[原注] “四者”皆异端虚诞之事，制之以诳敌则可，若我偶值之，惟当权之于心，而禁祥去疑，切不可听信拘惑也。听，则为于阗之求马。信，则为陈婴之欲自王。拘，则无符彦卿逆风之功。惑，则无李孝恭杯血之解故耳。

居常虑变，处易备卒。屯营者，务持重。临敌者，贵合谋。接战者，先示形。纳降者，须防伪。袭人者，顾本营。伏兵者，视地

利。攻众者，解其心。陷坚者，孤其势。远征者，警其赴救。追奔者，防其分兵。突进者，矢石在前。无粮者，乘饱以战。卒遇敌者，不可妄动。见异物者，不可辄发。过险阻者，不可不速。遣间谍者，不可不密。凡此皆宜达之以权也。

[眉批] 军中大要不出于此，良将能之，故胜而无失。

[原注] 此与下节，皆备己乘人之人事所当尽者，非比上“四事”也。“居常”二句，防未然也，如程不识之夜击刁斗。持重者，不轻动也，如亚夫之夜惊坚卧。合谋者，集群策也，如越王之会议伐吴。接战而示其形，则敌莫测，如韩信背水之阵也。纳降而防其伪，则敌难欺，无曹操赤壁之焚也。将袭而返顾，则无失，可免庞涓腹心之忧也。欲伏而相地，则计行，必成孙臆马陵之功也。解其心，虽众无用，则如李靖之弃舟江中，而萧铣兵疑不敢进也。孤其势，虽坚必破，则如白起之遮绝后救，而赵括卒坑于长平也。远征警救，救必无功，则如唐太宗征世充而先绝建德之援也。追奔防分，不防有害，如成安君逐韩信，而不虞赤帜之驰也。突进当虑夫矢石，张郃昧之而殒命于木门也。无粮乘饱以进攻，项羽知之而胜秦于九战也。卒遇敌而妄动则必败，故当法李广之解鞍。见异物而辄发则必危，故当戒任福之开盒。险阻宜速过，邓艾所以走阴平而破成都。间谍当密遣，陈平所以具恶草而疑楚羽。凡此十八事，皆在己者，非权以济之，安能免己之害，以取万全之胜乎？此达权所以为要也。

故知兵者，必先自备其不虞，然后能乘人之不备。乘疑可间，乘劳可攻，乘饥可困，乘分可图，乘虚可惊，乘乱可取，乘其未至可挠，乘其未发可制，乘其既胜可劫，乘其既败可退。故兵贵乘人，不贵人所乘也。

[眉批] 乘人之术不止于此，推而行之可也。

[原注] 此乘上己之“十八事”，能先权而备之，则不惟不败，犹可以乘人也。乘，与《家计》篇乘意互相发。疑则易谗，故可间，如田单因乐毅与新王有隙也。劳则易破，故可攻，如越王知吴之轻锐尽于齐晋也。饥则枵腹，故可困，如楚军食尽而汉王破之成皋也。分则势孤，故可图，如张步分屯而耿败之历下也。虚则恐惧不安，故可惊，如左车教韩信之胁燕也。乱则纵横无纪，故可取，如谢玄给苻坚之移阵也。未至则无援，故可挠，如李靖料萧铣之兵未集而急促之也。未发则易遏，故可制，如孟子度诸侯伐齐之谋未动而可止也。既胜，敌必骄，故可劫，如张辽之以百骑贯吴营也。既败，敌必避，故可退，如孔明之射张郃而全军返也。大约举此十者，以见敌有之，俱可用权以乘之，但不可为其乘耳。

惟善与敌相持者，识众寡之用，明刚柔之宜，达进退之机，知顺逆之势。

[眉批] 达权至此，必取胜如神！

[原注] 此承上二节言。备己乘人，必善于兵者能之。众寡，以人数言，识其用，则无孤旅糜军之失。刚柔，以战事言，明其宜，则无损军辱国之灾。进退，以师律言，达其机，则无逗遛强战之罪。顺逆，以天道言，知其势，则无妄行后时之悔。此真达权者之所为，故既能备己，又能乘人，万举而万全，身安而国利也。识众寡，如王翦非六十万不可，班超三十六人而足。明刚柔，如文王之赫然整旅，汉高之谢羽鸿门。达进退，如唐太宗昼夜速追仁杲，阳处父临水不战而旋。知顺逆，如太公佐武王以伐商，王猛愿苻坚勿图晋。

强敌不可怒，弱敌不可侮。怒强敌者殆，侮弱敌者悔。故敌能者备之，不能者扰之。扰之而未见其可攻者，我未善也。备之而见其可攻者，我之得多也。

[眉批] “怒”、“侮”二字，君将当深戒；在己在人，果皆不可也。

[原注] 此言不能如上节“四者”，而妄逞则不可也。古者交邻以道，无分国之强弱，至春秋时，乃有怒强侮弱之失。岂知强固不可怒，而弱尤不可侮乎？怒之，是螳螂当辙也；侮之，是不知蜂虿也，故必危殆而自悔。惟当于能者备之，不能者扰之，然总归于可攻也。若扰之而反不可攻，备之而反可以攻，岂无故哉！亦备者之多，而扰者未得出奇之善也。观此，则强即能者，不备而怒之；弱即不能者，不扰而侮之。精于达权者，恐不如是也。“备”字，正应前“必先自备”。

委敌以货而胜之者，货在我者也。贪敌之货而败焉者，货在敌者也。

[眉批] 委货，失之譎；贪货，失之愚。愚非权也。

[原注] 晋以垂棘之璧、屈产之乘，假道于虞以伐虢，虞公黜货而许之后晋并灭虞，璧、马仍归晋，是璧藏外库，而马养外厩也。苟息之谋巧矣哉！吁，晋可谓善权而虞不能矣。此节之意本此。

谓我无可生者，激吾众也。谓敌不足畏者，安吾民也。布疑言于人耳者，使人感也。置赤心于人腹者，使人信也。

[眉批] 凡此，皆军之微机，最宜先务。

[原注] 我无可生，如班超激怒三十六人，曰：“鄯善拘吾属送匈奴，骨肉长为豺狼食矣。”敌不足畏，如司马懿畏蜀如虎，乃假言

曰：“亮止五丈原，诸将无事矣。”布疑言于人耳，如田单令于城中，当有神人为我师，而每出约束，必称神师。置赤心于人腹，如萧王破降铜马，封其渠帅为列侯，而自乘轻骑，横行部阵。此皆能达权者，故又举之。

可使敌兵知吾之仁，而不可使吾兵知敌之仁。可使吾兵知敌之暴，而不可使敌兵知吾之暴。使吾兵知敌之仁者，散吾之众也。使敌兵知吾之暴者，坚吾之敌也。

[眉批] “仁”、“暴”二字大相反，效果捷于影响。

[原注] 吾兵知敌之仁，则无斗心而溃散。敌兵知吾之暴，则效死命而益坚，故皆不可使。惟可使吾兵知吾之仁，必捐生以除暴。使敌兵知敌之暴，必愤怒而归仁。仁暴异，而兴亡基于此矣，安可不知权哉？仁，如汉高之约法三章。暴，如项羽之所过残灭。散众，则如陈平诸人咸归汉，而八千子弟无一还也。坚敌，则如天下诸侯共灭楚，而各战其地以自效也。

若夫临敌而刑以惕众，将战而杀以震威者，忍人也。足以失士之心而激之变，非所以令众庶见也。

[批评] 能法曹彬，必无此失。

[原注] 临敌将战，胜负在于须臾，固当重赏以劝其前，尤贵严刑以警其退。此虽军法之常，然不可有成心也。若临敌而借刑以惕众，穰苴之斩庄贾。将战而故杀以震威，如杨素之求人过，非忍心害理而何？此可偶一行之，屡则必有肘腋之变。故无令众人见而生异心也。此特为滥刑妄杀者戒，亦根上“暴”字而发，乃权之不善者。

故兵无他术，察仁暴，明备乘，而权以行之，胜斯生矣。然胜败亦无常也。战虽胜，骄矜持之者死。兵虽败，精专谋之者生。

[眉批] 权系生死焉，可不达？

[原注] 此总承通篇之意而结之。胜败无常，惟权乃定。骄矜则昧于权矣，必暴而乘人。精专则达于权矣，必仁而自备。此所以有生死之别，身阃责者慎之。

上卷·持衡第四

持衡者，持攻守而校其优劣，如衡之低昂无差也。古云“鉴空衡平”，篇取此义。盖权虽当达，而不能悉其利害，妄于攻，怯于守，则未有不败者。必察形审机行之，而终于心气斯可。故以《持衡》继《达权》为第四。

凡以守待敌者佚，以攻待敌者劳，劳佚之相乘，而利归于守也。攻则力合而难敌，守则势分而难救，分合之相乘，而利归于攻也。守之顺者攻之逆，攻之易者守之难，攻守之相乘，而胜负之机不定也。故欲低昂之，不可不如持衡然。

[眉批] 先陈攻守之利害，使人知所法戒，极为确论。

[原注] 通篇皆是析攻守之义。此则先言攻守之利也。以劳佚言，守佚而攻劳，故守得其利。如韦孝宽镇玉壁，因高欢之攻，乃曰：“攻者自劳，守者自佚。”卒使欢计穷力屈而逃。以分合言，攻合而守分，故攻得其利。如耿讨张步，步遣费邑军历下，又分屯祝阿、泰山、钟城数十营以待，并众悉力攻之，卒致步损将失城而遁。以顺逆难易言，守顺攻逆，则逆必败；攻易守难，则难必亡。如刘顺昌之守，是顺也，而兀·轻忽逆袭之，安能破其城？孟达上庸之守，是难也，而司马懿八道易攻之，安能坚其守？故攻守之胜负，其机又莫定也，欲其定，非如持衡，恶乎能哉？

衡之不持，顿兵坚城之下，暴卒风雨之中，野掠之不获，而先登之不入，此攻之灾也。兵不称其城，粮不称其兵，救援之不达，而掎角之失势，此守之灾也。

[原注] 此言攻守之灾。兵顿坚城则难破，卒暴风雨则易疲，欲掠无得则食匱，先登不入则伤多，非攻之灾害而何？兵不称城，难于分布；粮不称兵，难于久持；救援不达，力益不支；掎角失势，孤而无助，非守之灾害而何？若此者，皆因不能持衡，而强于攻守故也。掎角，牵其足而其首也。《左传》曰：“晋人角之，诸戎掎之”是也。是以善用兵者，违其灾而乘其利。用之以攻，则守无术；用之以守，则攻无策。此之谓持衡也。

[眉批] 此后俱言攻守之善，识见句调精到。

[原注] 此承上二节言，惟善兵者能之。违，去也。乘，因机取利无失也。守无术，则攻必胜，乌有攻之灾。攻无策，则守必固，乌有守之灾。此乃明于持攻守之衡者。下详言之。

是故善攻者，噪以动之；善守者，静以待之。善攻者，屡出扰之而使乱，多方误之而使虚；善守者，主气蓄之而使锐，客气尽之而使衰。

[原注] 自此至末，俱错论攻守之善。所以图攻守之变处，乃总是持衡为要。噪动，扬其威也，如耿之阴胁巨里。静待，密其机也，如孔明之却洒开门。扰之误之，则敌莫测而所备多，如伍员之三肆楚师，蓄之尽之，则已有余而人不足，如曹刿之三鼓后战。

善攻者，破其所恃则势孤，执其所爱则计失，解其腹心则体溃，告以兵威则胆裂，示以俘囚则气夺。俟其既困，然后举兵以从之，而敌之城可拔也。善守者，塞其险阻以遏之，清其原野以待之，绝其粮道以饥之，劫其营垒以挠之，捣其巢穴以牵之。伺其既归，然后出以袭之，而敌之师可擒也。

[原注] 破所恃，如建德擒而世充失其依。执所爱，如甫文斩而高峻无其计。解腹心，如范增谗去而楚羽亡。告兵威，如宣王叱使而文懿惧。示俘囚，如班超送虏首而鄯善服。俟其既困从之者，恐未困而忿速攻之，则所伤必多，而且难拔也。塞险阻、清原野、绝粮道，如李左车教成安君守井陘之隘，深沟高垒，假奇兵三万，从间道绝韩信輜重，使野无所掠。劫营垒，如刘夜斫金兵营，折竹为，乘电光以奋击。捣巢穴，如蒋济劝曹操结东吴袭荆州，关羽必返救，而樊围自解。伺其既归袭之者，恐未动而躁急袭之，则彼有余力，而且难擒也。

夫攻贵于入，攻城而入其所攻，犹非善攻者也；守贵于出，突围而出其所突，犹非善突者也。惟示之以攻，而入其所不攻；示之以突，而出其所不突。此攻守之妙也。

[原注] 入其所攻者为力难，所不攻者易，如耿佯敕诸校攻西安，而直入临淄。出其所突者为力难，所不突者易，如汉王夜出女子二千人，而反走西门。故入所攻、出所突者，为非善；而入不攻、出不突者，为妙也。

且亡奴多至降虏，必有泄机之灾，攻之当虑也。奸民易于导寇，此为室中之患，守之当防也。

[眉批] 有此二者，鲜不败矣！

[原注] 此与下节，又攻守者所当防虑。军机不可泄，泄之致败，故攻当虑。内患不可养，养之祸大，故守当防。亡奴降虏泄机，如李陵之军候降匈奴，言无后救，且矢食将尽，遂被浚稽之围。奸民导寇为患，如韩世忠用海舟邀截兀·，有闽人姓王者，教以海舟无风不动，遂僨金人之绩。

故攻者惧突兵，守者惧久困；攻者惧敌和，守者惧围阙。突兵则不虞，久困则力尽；敌和则难取，围阙则易散。此兵之变，不可不图者，舍衡何以也！

[眉批] 惧则戒心生，信为全胜之道。

[原注] 攻太急，则有突然之出，每防之不及而反败。守太弱，则有日久之困，每不能支御而有失。敌情和同，则协心共效，安能取之？敌围阙一，则人思求出，安能固之？四者皆兵之变，故可惧。欲免夫惧，必以之时警于心，而如衡之较，斯可也。

然此特论其形与机变耳，攻守实要于无形也。攻者攻其心，守者守其气，则不滞于形，而神于机变，此持衡之至要也。

[眉批] “攻心守气”，兵家之极致，束得精妙！

[原注] 此总通篇之意而结之。攻至于攻心，则如孔明之七擒七纵而服南蛮。守至于守气，则如王霸之军士断发而方奋战。所以称攻守之善，持衡者莫是过矣。

上卷·谍间第五

谍间者，谍知敌情，而乘间隙以入之也。欲攻欲守，非知敌情不可。欲知敌情，非谍间何以得之？得则胜，失则败，其机至微。故以《谍间》为第五，而继于《持衡》篇。

凡为将者，握三军之权，司万人之命，以与敌对，逐于原野，相持而不知其情，是木偶也，相制而不制以术，是猛兽也。

[眉批] 篇旨虽与孙〔子〕共同，而中间议论自有机轴。

[原注] 将系国之安危、三军司命，而与敌为对，胜则生存，败则死亡。欲图其胜，必得敌情，而巧以乘之也。否则，冥然罔行，徒尚其力，宁不自速于败哉？木偶，有人形而无知识。猛兽，逞狂跳而乏机智。故以之警愚暴之将。

是故伐人以其主，贤于以己伐之也。谋人以其臣，贤于以己谋之也。散人之交而合其斗，贤于以己斗之也。

[眉批] 此暗隐非间莫能，意深词简。

[原注] 此正制以术处。贤，犹愈也，谓不费己力而功自成也。伐人以主，如陈平以恶草疑项羽而去范增。谋人以臣，如大夫种以宝货赂伯嚭而亡吴国。散交合斗，如张仪散六国之纵，而使之互相攻击也。

譬之虎也者，噬人者也。虎之牙，无不噬矣。委虎以肉，无不噬矣。荷戈逐虎，无不噬矣。弹虎以石，无不噬矣。故使人其牙，而我不自。委人以为肉，而我不自委。使人荷戈逐之，而我不自

逐。我伏其身以弹虎，而使人当其怒。凡若此者，皆伐人之以其主，谋人之以其臣，散人之交而合其斗者也。然非谍何以索其情，非间何以投其术哉？

[眉批] 喻得亲切有味，当玩！当玩！

[原注] 此以虎喻敌，明上节之意。身当其虎，必被所伤，使人当之，则可旁观而取其利。明用其力，敌必相争，巧以乘之，则可因隙而制其胜。此乃谍间之功，信不可不用也。下言用之之妙，胜败之机。

故欲得敌情而间之者，当先采物价之腾平，察风俗之好尚，人事之喜怒，覘上下之乖和。然后因隙间亲，因佞间忠，因利间争，因疑间废；诳其语言，乱其行止，离其腹心，散其交与，间谍之妙也。

[眉批] 举间之大概，而其妙自见。

[原注] 此举间谍之妙。“采物价”四句，总是欲得敌情。“然后”八句，正是行间之巧，虽未尽，余可类推。因隙间亲，如因燕惠之隙而间疏乐毅之亲。因佞间忠，如因伯嚭之佞而间害伍员之忠。因利间争，如因荆州之利而间饵吴蜀之争。因疑间废，如因项羽之疑而间致范增之废。诳者，虚而欺之也。乱者，诡以误之也。离者，溃内人也。散者，绝外援也。

是故间敌国者，在先得其情。欲得敌情者，必不惜千金。吝千金而失间之心者，败也。捐千金而得敌之情者，胜也。此胜败之机，不可不察也。

[眉批] 不惜千金，其他可知。议论真是恳切。

〔原注〕此言待间谍之胜败。间为密事，赏之当厚。厚则人尽心力，而敌情无不知，故胜。不厚则人不惬愿，而无心于效用，故败。然则欲图大功者，何靳千金哉？汉祖与陈平金，不问出入；项羽刻印，忍弗能予。胜败之机，正在于此。

凡间谍之人，或望敌之风，而传伪于我，或被敌之虐，而泄情于彼，此皆覆败之所关也。

〔眉批〕二者，间之大害。

〔原注〕此与下节，又言间之胜败。夫传彼之伪，泄我之情，比比皆然。主将不察，败可立待。则夫间谍之使，安可非其人乎！

故谍为敌擒而得归者，勿听其言。如得实情，则颠倒而用之。敌之谍者，为我所得，欲灭其迹，则杀之囚之。欲用反间，则厚之脱之。此必胜之方，兵之要也。

〔眉批〕古人违之，而败者多矣。必竟当依此行。

〔原注〕处己间敌，间之法克尽，故无不胜。勿听者，不遽信也。颠倒用者，转移其事，使敌乖所之也。厚之，如赵奢佯为增垒，而善食秦人之间。脱之，如武穆佯言粮尽，而阴逸曹成之谍。

故间谍可用而不可恃，用之者智也，恃之者愚也。

〔眉批〕“间可用不可恃”一句，说透玄关。

〔原注〕此通承前意而结之以示警。李靖曰：“水能载舟，亦能覆舟；间能成事，亦能败事。”此间谍之所以可用不可恃也。用之，谓善用之也，指上“捐千金而得敌情”言，非识机者不能，故曰智。

恃之，指上“望敌风而传伪于我”言，即信听之不察，故曰愚。智愚分而胜败判。然则人将求为智者乎，将甘为愚者乎？信当择而慎之矣！

上卷·敌情第六

敌情者，敌人之情状也。知之斯可以取胜。然有用间而得者，亦有因形而得者，故次于《谍间》为第六。

凡两军相拒，匪我谋敌，敌亦谋我。于此不得其情而浪战，是矇矓也，其何以因机致胜哉？夫敌情有可得而窥者，有不可得而窥者，多方之变无穷也。

[眉批] 得情即是知彼，苟不知之，真与无同。“变”字用得有味。

[原注] 此言敌情当知。然其变多端，知之有难易之别，故将不可不察。矇矓，目不明也。

是故风驰电击者，势也。火列星屯者，形也。五人为伍，极于万二千五百人为一军者，制也。三才、五行、六花、八阵者，名也。此可得而窥也。

[眉批] 此“四事”乃可易见者。

[原注] 此言情之可窥。风驰电击，喻其战势之速也。火列星屯，指其兵形之盛也。五人为伍，倍而积之，此古之制也。三才，在地人；五行，金木水火土，乃太公所制。六花，左右虞侯各一，左右一箱各一，左右二箱各一，其形六出，乃李靖所制。八阵有天、地、风、云、龙飞、虎翼、鸟翔、蛇蟠，乃风后所制；又有方、圆、牝、牡、冲方、罌置、车轮、雁行，乃孙子所制；又有曲、直、锐、卦、车箱、车缸、鹅鹳、冲阵，乃吴子所制；又有洞当、中黄、龙腾、鸟翔、连衡、握

奇、虎翼、折冲，乃孔明所制。此诸阵之名也。皆显于外，故可窥之，言易也。

若夫合而守、分而屯者，奇正也。大营处易、小营据险者，犄角也。冥行林麓者，伏也。潜越草莽者，覆也。鼓行观兵者，将无能也。临敌易将者，兵有变也。

[眉批] 此后俱难识者，故当察之。句老意精，克符孙子口气。

[原注] 自此至“非详察之不可得也”，俱是敌之情。合守分屯，如吴汉与刘尚分屯，而复潜兵合之，出谢丰之不意，非奇正而何？易，平地也；险，险阻也。二处立营，敌难攻取，非犄角而何？犄角，注见《持衡》第四篇。伏，藏也，候敌来而起击。覆，隐也，从不意而袭人。鼓行观兵，则兵势弱而不振，非将之无能而何？临敌易将，则士心愤而不服，非兵之有变而何？

易衣而行、变徽而出者，用寡也。列阵以待、分道而攻者，用众也。我取其有而不较者，害之也。彼弃其有而不惜者，利之也。

[原注] 因寡，故变易以示众。因众，故分列以扬威。利之所在，人所必争。观其失而不较，可以知其牵于害。观其弃而不惜，可以知其诱吾兵。

强而示之弱者，致我也；弱而示之强者，畏我也。以强为强者，搏我也；以弱为弱者，误我也。铃鼓旌、衣服号令，或效吾之制者，乱我也。以是而效强兵者，弱也；以是而效弱兵者，强也。

[原注] 两军相对，除将之智勇、兵之多寡外，先当识强弱。欲诱致我，使劳倦也。弱反示强，因畏惧我，故张大也。本强而益为强之形，将震撼搏击也。本弱而益为弱之形，误我全不备也。军中辨识，

惟在铃鼓旗、衣服号令，效我制同，是必战酣之际，或昏夜之时，欲出奇以乱吾军也。然效亦有二：效强必弱，效弱必强，此一定之势也。效制，如冯异变服而赤眉同之类。

鸣鼓树帜于林谷，扬尘聚烟于山野者，疑也，非所以为战也，所以走我而彼亦不来也。设是而后至者，虚也；设是而诱我之至者，实也。

[原注] 兵不离于虚实，而虚实乃起疑之方。故善用疑者胜，善识疑者不败。林谷山野，作为可疑之形者，无非引人之进、阻人之退。然欲知其虚实，亦观于彼之后至与诱我之至而已。盖彼不至，是其虚而设此疑我也。诱我至，是彼之实而故设伏伺击也。设疑，如晋侯山泽而疏阵，汉高张旗帜于山上之类。

激我射而不发者，尽吾矢也；激我战而不出者，惰吾气也。两军相薄，势如风雨，我进而敌不动者，恃其有弓弩、石也；我退而敌亦不追者，惧吾有奇伏或诱或劫而中伤之也。

[原注] 杀人于百步之外者，弓矢之利，矢尽则无以及远。临敌有必克之功者，士卒之气，气惰则难以直前。薄，逼近也。相逼如风雨之骤，危急存亡际也，敌非恃弓弩、石，何以我进而不动？非虑诱劫中伤，何以我退而不追？，与同，机石也。诱，未败佯退而诱之入伏也。劫，引其来追而令别兵劫之也。中伤，不以正胜而阴用奇以中伤之也。

凡此皆敌之情，非详察之不可得也。

[原注] 此通结上文言。凡此二十四事，皆敌情之所在。隐微而难知者，必须详察得之，斯可胜也。

故我进而敌亦进者，战；我退而敌亦退者，散；我退而敌进者，或伏吾前；我进而敌退者，当防其奸。是以败而乱行，分兵逐之；败而不乱，敛兵勿追；未败而逃，勿为所欺；既败而复，必谨察之。此敌之情，胜败之机也。

[原注] 上言敌情未尽，此又概举其进退之故也。两进必战，两退必散，乃自然之势，人所易见。若我退敌进，恐吾之前有伏兵将夹击也；我进而敌退，恐其佯走诱我，故当防也。与上“我退而敌不追”互相发。同败也，而有乱不乱者。乱为真败当逐，而不乱者伪也，故勿可追，追则恐堕其计也。未败而先逃，必有伏兵伺我；既败而复来，必有报怨私谋，一为所欺而不察，则将入其伏而昧于应矣。此亦敌之情，知之者胜，不知者不胜，其机可不慎乎！

如得敌情，乘而勿失。不得其情，形之乃知。能形敌而得其情者，兵之妙也。

[原注] 承上言得敌情有可胜之机，则当乘以速进而不可失。若未得情，必以我之虚实强弱形之，乃为可知。夫敌情亦难得，而得之由于形之，则形敌诚兵家之妙用也。

夫敌不示我以情，亦犹我不以情示敌也。故兵之所忌者，未必其可畏；而可畏者，或出于所忌之外。兵之所忽者，未必其可易；而可易者，或出于所忽之中。苟能真知可畏与可易，然后可以语敌矣。

[眉批] 忌、畏、忽、易四字，说透兵家之状。

[原注] 此总一篇之意而结之。言用兵以得敌情为要，而敌情实隐微而不露。所忌，敌之情为我所忌也。畏，我因忌而生惧心也。所

忽，敌之情我可忽之也。易，我因忽而生轻心也。夫人忌者必畏，而又未必可畏，或出于忌之外，则当无所不畏。忽者必易，而又未必可易，或出于忽之中，则当深戒夫易。果能于忌中而知不足畏，于忽中而知不当易，常畏而不易焉。是敌虽欲隐其情，吾知无隙之可投，情终为我所得，而胜之必矣。故可语云者，许之之辞也。

下卷·军势第七

军势者，三军之体势也。其转移虚实强弱，全在于将。将非贤能不可，任之不专亦不可。将贤而任专，斯军势强实，而战无不力矣。盖上篇言当得敌情，若无贤将以治兵，则军势虚弱而不振，虽得其情，亦难于取胜也。故以《军势》继之为第七篇。

将之用兵，实则胜，虚则败。虚实之分，胜败之机也。实而虚，虚而实，实实而虚虚，不与焉。实实虚虚，战道也，非所以言军势也。军之势，亦观于强弱而已。然强不期实而自实，弱不期虚而自虚。故即强弱而虚实可知也，即虚实而胜败可判也。

[眉批] 以虚实、强弱言势，何等亲切！

[原注] 此先以虚实强弱论军势。“实则胜”四句，以定体言；“实而虚”四句，以变化言。盖虚实无形，而强弱有迹。然强自实，弱自虚，亦必然之理。故欲知虚实，当先观其强弱也。大抵虚实由强弱而生，胜败因虚实而决。即此可以推彼，故曰“可知”、“可判”。

且三军之势，如人一身。大将，心也；士众，四体百骸也。军需辎重，饮食也。教练纪律，体悉赏罚，所以培植元气、振励精神也。是三军之势，莫重于将，选将之道，不可不慎也。

[眉批] 将统士卒，如心为一身之主，心正则身安，所以当重。

[原注] 此以人身喻军势，而归重于将也。

夫将有儒将，有武将，有大将。儒将者，决胜庙堂者也；武将者，折冲千里者也；大将者，深明天地、兼资文武者也。凡此三者，国之柱石，民之司命，而非偏裨之选也。

[眉批] 将必如此三者，方为有益。

[原注] 此言将有三等，非偏裨可比也。决胜庙堂，如张良运筹帷幄之中，决胜千里之外。折冲千里，如韩信连百万之众，战必胜，攻必取。深明天地，如孙子之知天知地。兼资文武，如吉甫之万邦为宪。折，毁断也。冲，旗竿也。折敌之冲，言全胜也。

圣王之选将也，必择是材而用之。苟得其人，授之专阃，不中制，不外监，不分权，不信谗。故养兵者，主也；治兵者，将也。兵之权，不握于主而握于将，然后将得以尽其才。

[眉批] 用将如此礼，何患无成功？惜乎，今之不然！

[原注] 此言古圣王选任将帅之道。总是上惟养兵，而不侵其治兵之权，则将能治兵，可尽其破敌之才。不分权，如汉高因萧何荐韩信，筑坛具礼，拜为大将而任之；宋太祖遣曹彬下江南，赐以匣剑，副将而下不用命者斩之。不信谗，如魏文侯使乐羊伐中山，谤书盈筐而不问；燕昭王使乐毅围临淄，谤言日至而无疑，此所以俱能成功。若唐玄宗督歌舒翰进战，则中制矣；鱼朝恩为李光弼监军，则外监矣，安得不败乎？真可为万世之法戒。

凡兵，甲冑之不坚，袒裼也；器械之不利，徒手也，其法三不当一。枵腹以待敌，犹病体也；羸马以入阵，犹病足也，其法五不当一。手足之不便，犹繫缚也；行阵之不闲，犹荆棘也，其法十

不当一。上不爱下，下不亲上，厚赏之不激，而苛罚之不畏，是犹心乱而肢痿也，其法百不当一。

[眉批] 词精义正，俨然今之弊也！

[原注] 此与下节，明篇首“实则胜，虚则败”意。此则言将不能治兵，其势弱而难以当敌也。三不当一者，无甲冑器械也。五不当一者，乏粮储刍秣也。十不当一者，昧于步伐止齐也。百不当一者，失于鼓舞振作也。此见兵不治而势弱，去敌至于百倍如此，非虚而何？此所以败也。

故能教戒于先，则挺可格刃，以一当十之兵也。使民亲其上、死其长，则心雄敌忾，以一当百之兵也。一当五，一当三，未何言哉！

[眉批] 此正是圣贤保邦心法。

[原注] 此言治之有素，则军势强而可以无敌，义与上节相反，亦至百倍，强必实矣，此所以胜也。

是以其道可数焉。足其刍粮，备其铠器，习其击刺，熟其进止，明其分数，谕其旗鼓，正其体统，严其号令。未已也，又恤其饥寒，忧其疾苦，别其功过，公其赏罚，均其劳佚，释其疑贰。则三军之势不伤，而日渐强实矣。

[眉批] 修保军势，无出于此。

[原注] 此言治兵之道。足其刍粮，则无枵腹羸马矣。备其铠器，则无袒裊徒手矣。习击刺，熟进止，明分数，谕旗鼓，正体统，严号令，则教戒于先，而无絜缚荆棘之患矣。恤饥寒，忧疾苦，别功过，

公赏罚，均劳佚，释疑贰，则人皆亲上死长，而无不爱不亲、不激不畏之弊矣。此三军之势，所以无伤而日渐强，强自实也。

然兵不可使骄，骄则难制；不可使玩，玩则难用。故善用兵者，体备上十四事而时出之。先之以身而非褻也，浹之以和而非懦也，抚之以仁而非姑息也，断之以刑而非残忍也，励之以义而不赏自劝也，教之以礼而不怒自威也。夫然后骄玩不作。三军之势，如山之重、如火之烈、如雷霆之迅速、如江汉之不竭者，强实也。

〔眉批〕骄玩非一日所成，善兵者，必无此弊。军势至此，真可无敌于天下！

〔原注〕此亦治之之方，所以足上节之义。骄者，狎恩恃爱也。玩者，废时藐视也。善兵者知之，故能治。“先之以身”六句，正是治之事。是以军势强实，而不流于骄之难制、玩之难用也。如山持重，喻其莫能动；如火能烈，喻其莫能当；如雷霆迅速，喻其不可御；如江汉不竭，喻其不可止。军势至此，一当乎百，非贤将何以能之？非圣王选之精、任之专，何以致之？信乎，论军之势者，先于统军持势之本，求之斯善耳！

下卷·兵机第八

兵机者，用兵之机括也。上篇言军势，所以壮我之势。势显于外，虽足以压敌，苟无机以运量其间，则浅露而易见，何以收万全之胜？故以《兵机》次于《军势》，为第八篇。

凡用兵之法，主客无常态，战守无常形，分合无常制，进退无常度，动静无常期，伸缩无常势，出没变化，敌不可测，此之谓兵机。

[眉批] 天之中否，系乎一机；兵之胜败，亦系乎此机。亦妙矣哉！

[原注] 惟无常，则运用之妙存于心矣，故曰“机”。

故以奇为奇，以正为正者，胶柱调瑟之士也。以奇为正，以正为奇者，临书模画之徒也。我奇而示敌以正，我正而示敌以奇者，知胜者也。我奇而敌不知其为奇，我正而敌不知其为正者，知胜之胜者也。凡兵之所交，阵之所向，胜负决于斯须，存亡辨于顷刻者，无非奇正形之也。

[眉批] 知机方可用奇正，善于奇正者，非知机亦不能。

[原注] 此概论奇正之用。胶柱调瑟，不合变者也。临书模画，不善变者也。惟奇示之正，正示之奇，则能变矣。我之奇正，敌皆不知，则变而神矣。能之者胜而存，不能者负而亡，皆奇正使然也。

故善制敌者，愚之使敌信之，诳之使敌疑之；韬其所长而使之玩，暴其所短而使之惑；谬其号令而使之聋，变其旗章而使之瞽；秘

其所忌以疏其防，投其所欲以昏其志；告之以情以款其谋，惕之以威以夺其气。

〔眉批〕用兵若此，果可语机。

〔原注〕此十事乃藏机而用处。愚之使信，诳之使疑，如陈平易太牢以恶草，愚诳项羽，羽即信之而疑范增。韬长使玩，暴短使惑，如韩信潜遣赤帜，而故陈背水，使赵人玩惑之底于败亡。谬其号令，如武穆得曹成之谍，佯泄食尽，纵之而诱其来攻。变其旗章，如冯异与赤眉战久，变服与同，乱之而致其莫识。秘忌疏防，投欲昏志，如越王隐其教训复仇之志，阳为恭顺献纳之勤，俾吴王日肆骄淫而忘备。告情款谋，如华元登子反之床，直陈宋之困馁而楚师果退。惕威夺气，如寇恂集诸县之兵，大呼“刘公兵到”，而苏茂阵动。此皆机之所在也。

故敌之实，我虚之；我之实，敌不可得而虚也。敌之虚，我乘之；我之虚，敌不可得而乘也。我实其实，将以从敌也。我虚其实，将以疑敌也。我实其虚，将以违敌也。我虚其实，将以致敌也。我虚其实，将以致敌也。虚实之机，变生于敌，渊微之妙，鬼神莫知，然后能徇敌而成功。

〔眉批〕前言奇正，此言虚实，俱是机之妙处，义亦互相发。

〔原注〕此因上十事，而又以虚实总言机之莫测也。能虚敌之实，而乘敌之虚，我不为敌所虚所乘，则本立矣。由是实而即示实，将从敌与之战也。虚而即示虚，将疑敌使不进也。本虚而实之，将乖违敌之心志也。本实而虚之，将引致敌之自来也。变化几微，隐而难测，故敌惟溺于近小之利，我可成其远大之功也。

夫敌兵强而骤进者，气之暴也。师老而遽退者，罢之极也。舍而不我逼者，虑有巧也。去而不我追者，惧有谋也。分兵以战，中军潜突而敌不悟者，迷于害也。合战少却，左右掩击而敌不虞者，汨于利也。累挫之敌，不烦顿旅，示之以旌而可遁者，余威之所震也。故伤弓之鸟，可以虚下；决蹯之兽，可以惊奔。

[眉批] 敌机之善否，能知之斯可乘之，亦将之所当吃紧。

[原注] 此言不惟藏己之机，犹当知敌之机。兵强骤进，如项羽闻沛公先入关，大怒飨士，期旦日破之，是其暴也。师老遽退，如高欢攻孝宽于玉壁，苦战六旬而困，乘夜以遁去，是其罢也。舍而不逼，如先主平地立营，而逊不敢犯，是揣之有巧也。去而不追，如孔明退师祁山，而懿不敢追，是疑其有谋也。分兵潜突，如越之伐吴，先鸣鼓分兵，既以中军潜涉，吴乃不悟而分应，是昧于攻其无备之害也。少却掩击，如唐之建成，先义师少却，既而太宗横击，老生不虞而被擒，是溺于乘隙轻进之利也。示以旌而可遁，如金兵惊见顺昌旗帜；曹成惊闻岳家军来，若非震于刘、武穆之余威，何悉遁如此？“伤弓之鸟”四句，乃古语，引之以证余威意。此皆敌之机，我亦不可不知也。

其藏机误敌之妙，使之履危蹈险而不觉，诚如投于水火中。故敌欲战而不能胜也，欲守而不能固也，欲分而不能散也，欲合而不能集也，欲进而不能前也，欲退而不能去也，欲动而不能奋也，欲静而不能安也，欲伸而不能张也，欲缩而不能敛也。以我较之，无分于主客，有机存焉。则彼虽众，亦何虑其不敌哉？

[眉批] 深达兵机，则制敌而无虑其众，况未必众乎！

[原注] 此直关首节，言敌中我机，故行皆窒碍，虽众亦无益也。

是以善用兵者，天时不能为之挠，地形不能为之阻，惟能因机而制变，择利以行权，则电雾风雪为之资，险易广狭为之用。

[原注] 此见兵之有机，乃人之所设。将既能尽人事，则天时地利不能挠阻，而反为吾人事之助矣。机，诚兵家要矣夫！

下卷·战形第九

战形者，临敌合战之形也。上二篇势实机深，固足以制胜，而战之形有未识，又何以预决彼己之胜负？故列《战形》为第九。

夫兵有战之形，有所以战之形。鼓行旌指，兵刃相搏，战之形也。虚实藏势，向背隐机，所以战之形也。故知战之形非难，而能知所以战之形为难。能知所以战之形，则能因形以措胜。因形以措胜者，上智也。

[眉批] 战形有所以，乃察微探玄之论。

[原注] 用兵者多徒知战之形，而求其知所以战之形者，则鲜矣，故每泥惑于战之形而取败。若能知其所以，因之变化，自无不胜，非上智之将而何？

战有必胜之形者五：得天之时者胜，得地之利者胜，得敌之情者胜，得士之心者胜，得事之机者胜。此五胜者，虚实之势也。将之用其形者，得其一，胜之基；得其二，胜可期；得其三，胜可必；得其四，民乃归；得其五，天下无敌。

[眉批] 意见因“全”，词句道劲。

[原注] 此举必胜之形有五，将能得之斯胜，惟全得者为无敌也。虚实之势，谓彼我之间，得之者实，失之者虚，见当慎之，不可自去其势也。得天时胜，如崔浩谓五星并出东方，利西伐，果大破赫连昌之类。得地利胜，如赵奢先据北山，秦人争不得上，遂大胜之之类。得敌情胜，如韦孝宽以金货遗齐人，尽得其动静，卒能间死明月之类。

得士心胜，如李晟以忠义感发士心，虽盛夏衣裘无携怨，卒能破朱之类。得事机胜，如汉高为义帝发丧，名羽为贼，卒能破楚之类。

战有必败之形者五：谋人而使人知者败，诈人而使人识者败，间人而使人反者败，乘人而使人觉者败，攻人而使人袭者败。此五败者，向背之机，用其形者之失也。五者之中，若有其一，敌无人焉，犹或庶几，敌如有人，败复何疑？

[原注] 此举必败之形有五，言五者断不可有一，有则决为敌所败也。侥幸于敌之无人者，岂良策哉？向背，犹言顺逆。向背之机，谓此五者，顺其机而行之，原有可胜之理，惟逆其机而露其形，故失于不密而害成耳。谋人使知，如陈馥不听左车坚壁清野、间道绝粮之谋，而韩信得以谍知之类。诈人使识，如王恢覆兵三十万于马邑之旁，而匈奴闻诈惊去之类。间人使反，如秦人用间，赵奢反留壁增垒而善食遣之之类。乘人使觉，如秦孟明提兵百万，千里乘郑，致弦高传告于穆公，而秦之三大夫皆奔之类。攻人使袭，如关羽悉力攻樊城，不虞曹操结吴，使吕蒙得暗取荆州之类。

故知兵之士，审其虚实，察其向背，以我量敌，以敌量我。敌得胜之形，我虽无败之形，难保其不败也。敌有败之形，我虽无胜之形，可冀其能胜也。况胜在敌而败在我，败在敌而胜在我哉！吾两持度之，胜负可知矣。

[眉批] 此正是较量彼〔我〕也。

[原注] 此总承上二节。言彼我之间，敌得胜形，则我无败形者，亦难求胜。敌有败形，则我无胜形者，亦未必败。又何疑于胜败之形相悬者哉？故度之而即知也。

是以因形而推之以制战。敌饱我饥，则掠不容缓；敌众我寡，则险不容失；敌强我弱，则谋不可以不急；敌攻我守，则备不可以不周；敌佚我劳，则锐不可以不蓄；敌动我静，则亦不可以不图。此不惟知胜之形，而且知制胜之术者也。

[眉批] 此因形措胜之妙，军之急务。

[原注] 此又于战形之外，推言制胜之术。盖非纵掠不足以济饥，非据险不足以用寡，非急谋不足以摧强，非周备不足以御攻，非蓄锐不足以恤劳，非图变不足以制动。故皆云不可者，警之之词也。

明乎此者，虽未合战，而胜之形已在于目中。不明乎此，而强以战，徒多杀兵耳。

[原注] “此”字，指上六事，皆制胜之术。故明则胜可先知，不明则败可立待。有阃外责者，其图之哉！

下卷·方术第十

方术，多方之巧法也。幻术，妖妄之邪行也。二者能之，斯可以佐吾之胜；知之，斯可以免士之灾。故于《战形》之后，而以《方术》为第十篇。欲将之究心于所用，亦能应夫卒也。

兵也者，以巧取胜者也。故通小术者，可以集大事；精小艺者，可以成大功。术不厌卑陋，艺不厌微贱，惟兵为然也。

[眉批] “巧”字，一篇大意。

[原注] 此言兵不可泥于常法，当变通诡道以愚惑之。故凡小术小艺，堪以佐胜者，军中亦所必资。此举其大意，下详列之。

彼刻木为鸟，束藁为人，树栅为城，结草为阵者，所以形敌而使疑也。

[眉批] 此后俱言方术。

[原注] 此是伪设以愚敌人之目。

川流可引，山陵可通，丘阜可移，桥梁可易者，所以违害而邀利也。

[原注] 此是变通以为吾军之利。

发机转车，激轮行舟，裂布悬幢，燃火飞枪者，所以利吾之用也。

[原注] 此是功制以便吾之用。

连鸡纵火，封鸽代谍，驯猕劫营，驱兽突重者，所以因物之利也。

[原注] 猕，猴也。此是因物以用吾之谋。

洒水冻涂，浮尘蔽淖，机桥陷马，阙地罗兵者，所以设阱害敌也。

[原注] 此是设阱以为敌之害。

火焚舟楫，水灌都城，飞石撞垣，掷钩取物者，所以达兵之不及也。

[原注] 此是借势以达兵之用。

联牛以导水，拜井以求泉，积冰以成垣，列桩以缓浪，所以济兵之穷也。

[原注] 此是用权以济兵之穷。

火可以动机，水可以运轴，物可以变迁，人可以出没者，所以愚敌而使之不测也。

[原注] 此是隐伏以误敌之心。

故兵可为妖，可为怪，可为神灵，可为鬼魅。

[原注] 此又总言大意以起下。

是以狐鸟吉祥，鬼灾告异，神甲昼见，魔兵夜出，所以骇其耳目，乱其心志，使之奔走惶惑，而不能与我战也。

[原注] 此是上节所言妖怪鬼魅，乃皆人之假作也。

甚至风可以祭而得，雨可以祷而求，云雾雷电可以术而致。千变万化无穷者，莫非所以佐吾之胜也。

[原注] 此是上所云神灵之事，乃术之使然也。“千变万化”二句，恐前所列未尽，故复总言以该其余。

若夫幻妄之术，亦世之不能无者。敌或借之以为用，而我犹不可以不知。故谍之所告，心当预明。

[眉批] 此后俱言幻术。

[原注] 此又举敌每用幻术惑我，不知之明，则必惊惧无措。故将亦宜悉谙于平日，然后仓卒应之无难也。

彼百步之外，数里之内，忽焉而有营屯之壮丽，兵马之浩，近听不闻镗甲之声，远听不闻钲鼓之震者，幻也。

[原注] 此是有形无声之幻，俗云金遁似之。

壁垒之上，鸟爵不飞，甲兵之覆，众且骇窜，突然而有猛兽毒蛇，入我营阵，能狂奔踉跳，不能搏击吞噬者，幻也。

[原注] 此是有形无伤之幻。

山陵川原，自有定位，忽焉高山峻岭，塞阻路歧；巨浪洪涛，望洋无际；林木森布，火焰四张，土人所不及知，乡导所不能辨者，幻也。

[原注] 此是山水树火忽见之幻，俗云水土木火遁似之。

至驾芦为云，剪纸为马，抛石扬沙，驱雷走电，乘草龙以入阵，飞宝剑以击人者，幻也。

[原注] 此奇而又奇之幻，可见之实用者，最当防之。

夫方术之术，实理也；幻妄之术，妖邪也。御方术者以机权，破幻妄者以刚正，则我有以胜敌，而敌无以胜我矣。

[眉批] 以机权、刚正为应破之具，至当之论！

[原注] 此通结上所列而言。方术、幻术，在我能之，固可以佐胜；若敌以之愚我误我，则用机权以御方术，用刚正以破幻术，此不易之理也。机权者，谓随机而用权以应之；刚正者，谓出我之刚直正大以镇之，见其不能为害也。

下卷·物略第十一

物略者，凡飞潜动植，有形之物之大略也。上篇言方术幻术当知，此篇言天下之物，凡可资于军中之用者，亦所当知。庶明于心者利于行，有胜而无败也。故以《物略》为第十一。

天下之物理，有相生者，有相克者，有相感者，有相成者，有相制者，有相胜者；有言其性体者，有言其声气者，有言其形势者，有言其作用者。杂然并撰，分类别行，凡有利于兵之事者，不可胜穷也，姑举大略言之。

[眉批] 此篇所载虽云物略，实巨细精粗咸备。将能由此而推极之，则用无不利矣。

[原注] 此总明万物无穷，惟举大略。撰，具也。类，相同也，行，等列也。

圆者易转，方者易置，欹者易仆，直者易植，窍者易浮，锐者易刺，牝者易变，牡者易入，刚者易折，柔者易曲。此皆物理之常，无足为异。

[原注] 此先举理之常，人所能知者，后则言相生等类也。

金火相守则流。

[原注] 金流者，火克之也。

火木相得则炎。

[原注] 木能生火，故火得木，则必相成而炎烧也。

以金击石则火，以木钻木则燃。

[原注] 击则势猛，故火生。钻则薰灼，故火燃。

又若火遇风则炽，遇水则灭。水遇寒则结，遇火则竭。

[原注] 火炽因风者，相成也；灭因水者，相克也。水结因寒者，相成也；竭因火者，火多胜水之少也。

火虚则不燃，实则易烬。水流则不腐，止则易温。

[原注] 火虚不燃，即穴不燎毛，吹不烧烛也。烬，焚尽之余也。水流则动，故不腐臭，止则停滞，故易于温暖。又传弱者不能行舟载物。

下火既炎，则上火益焰。下流既远，则上流自缓。

[原注] 火性炎上，故下炎者上益盛，水性润下，故下流者上自缓。

此五行之本体然也。

[原注] 结言上所论者，皆金木水火本体自然。

故以火焚石者，激之而后裂。以水灌城者，决之而后倾。

[原注] 此言用水火者，虽能伤害，然必借势行之，方可成功。不激则石未崩裂，不决则城不倾颓也。

是以备水攻者，当防其上流。御火攻者，当断其上风。

[原注] 防上流者，惧敌之决水也。断上风者，惧敌之乘风也。然防之，犹不若先居上流者之为得。断之，犹不若不近草莽之为安。不得已而一时遇敌，防之断之可也。

盖火可扑也，亦可煽也。水可壅也，亦可导也。此水火者所以济攻而非专攻，所以攻人而亦虑人之反攻也。

〔原注〕火可煽起，水可壅至，故能济吾之攻；亦可扑灭，可导流，则不当专恃以攻也。虑人之反攻者，盖风候无常，彼我之地势相似也。如刘元进攻王世充，因风纵火，俄而风回，反被烧死。智伯约韩、魏决水灌晋阳，既而赵杀守堤吏，反受灌以亡。故当虑也。

天下之物，犹有入火不焚者，入水则沉；入水不溺者，入火则化。欲制其用者，亦不可不利导之也。

〔原注〕此言物之利于水火不同，因势而用者，方得其利，故亦附于水火之末。

向月窥林者暗，背月窥林者明，此光影之相乘也。故备夜战者，以火烛敌，常使我隐而敌见也。

〔原注〕以火烛敌，即《虎韬·必出章》云：“设云火远候，必依草木、丘墓、险阻”意。盖我隐而伏，则敌莫测；敌形外见，我可击之也。

顺风而飞则翼张，逆风而行则肩竦，此顺逆之相反也。故惊尘突烟，借施之，虽百万之众可奔也。

〔原注〕此与上“御火攻当断上风”意互相发。盖惊尘突烟，人之所苦。顺风固可以迷敌，而我值逆风亦当知防也。

甕口藏声，室隙传响，此声闻之相通也。故谷口语如附耳，山头语如对面。而山谷之应声，亦可资之以助兵威也。

〔原注〕即山谷之应声，可助兵威，则军中之钲鼓当多设，亦可推矣。

螭见讖旱，鹄呼多晴，鸬暮鸣则雨，鸢朝戾则风；半体之鱼虽死，悬其波可以知海潮之信者，此气之相感也。

[原注] 此言天之旱晴风雨，地之海潮消长，不但考于阴阳等书，可以预卜，物类亦有先知也。螭，庸，状如黄蛇，鱼翼，出入有光，见则大旱，出《山海经》。

磁石引针，汞汁熔锡，鼈脂得火则销铁，柏膏遇焰则烁石，桦木燃灯遇风不灭，樟脑鬻火近衣不焚者，此性之自然也。

[原注] 汞汁，即今之水银。樟脑，一云韶脑。

火晶向日则燃艾，煨石入井则起雷，火焚鸡羽而风飙生，铁入蛟潭而雷雨至。此形之相击，而理亦相通者也。

金杯注酒，遇鸩则焰生。银箸尝食，遇毒则色变。饮酒入瘴乡，则烟岚不染。列炬过深涧，则阴气不侵。此物相胜也。

[原注] 鸩，毒鸟，食蛇，以羽画酒，饮之即死。瘴乡，如今之两广也。烟岚，山之毒气，饮酒则血行气盛，故不染。炬，火燎也。火属阳明，故阴湿之气不能侵及。

角烟弥山，可怖山兽。藜烟覆水，可制水蛭。野葛之毒，解于薤菜。鸩羽之毒，解于犀角。此物之相制也。

[原注] 藜，《尔雅》注云：即秋华菊也。蛭蛭，巨虚，兽名，一曰蝉蛭也。野葛，蔓草，根有毒；菜叶作汁，可制治之。鸩，解见上。犀，兽名，毛如豕，蹄有甲，头如马，有三角，鼻上食角短，头上额上角长，角上白缕直至端者，曰“通天犀”，食之可治鸩毒。

肉可晒之以作糗，谷可庾之以为粮，鱼可干之以备羹，乳可取之以供酪。在山有榛栗之实，在水有菱芡之米，皆可采之以济饥者。此物之有用也。

〔原注〕糗，干也。谷，五谷也。庾，在野小仓名。乳，诸畜之乳也。酪，夷虏之酒名，用畜乳为之者。

社狸之足，可制幃革。牦牛之尾，可著旌竿。牛马之胞，可作浮具。狼、驼之粪，可备烽烟。此以无用为有用也。

〔原注〕社狸，野猫也。幃革，其皮可饰辔也。狼、驼粪，烧烟不散，直上甚高，故边堠用之以传警息。

妖狐巨狸之迹，踵之可以渡河冰。野马黄羊之踪，循之可以得水道。以至驼足之所据，蚁垤之所筑者，可即之而知伏泉。此因物之灵以为用也。

〔原注〕狐狸性多疑，遇冰则贴耳听之，无声方过，故有其迹者，冰必坚厚而可渡。水道伏泉亦此类。大抵蠢动含灵，无非物性，故因之而可知。

是以知兵之士，察物之理，究物之用，总括其利，不遗微小，则虽百万之众无所穷，千里之远无所困。

〔原注〕此通前而言。物之无穷如此，能察理用之，则必皆得其利，故可以统众而远征。不知兵者，厌为微小而昧之，安足以济其用哉？

下卷·地纪第十二

地纪者，地之大要，犹云纲纪也。上篇言为将者当知物略，此篇言地利乃兵之助，尤不可不知。而知之能极其详，然后用之无不胜也。故曰《地纪》，特列于第十二。

凡地之大势有六：一曰要地，二曰营地，三曰战地，四曰守地，五曰伏地，六曰邀地。

[眉批] 此篇论地，模写详明，转移有法，读之再三，利害真在目中。且末“警”、“激”二字，极为见大。

[原注] 地本无六者之名，自人视之，乃有此六等，故首揭之。详见于下。

要地者，山川之上游，水陆之都会，可以跨据控引者也。

[原注] 此下释六地之义。要地，如孔明谓荆州北据汉沔，利尽南海，东连吴会，西通巴蜀，此用武之国。益州沃野千里，天府之地。若跨有之，汉室可兴之类。

营地者，背高而面下，进阔而退平，利水草，可依傍者也。

[原注] 如孔明伐魏，六出必于祁山，后驻师五丈原，与民杂耕渭滨之类。

战地者，平原广野之冲，草浅土坚之处，可驰骋突击者也。

[原注] 如周德威劝庄宗退军邑，用骑兵大破梁将王景仁之类。

守地者，川流环抱之区，山坂峻险之塞，相为联络而不断者也。

[原注] 如张良谓关中之地，披山带河，四塞为固，阻三面而自守，独以一面东制诸侯之类。

伏地者，层山广谷之中，茂林蓊之所，可以藏匿诱引者也。

[原注] 如孙臆谓马陵道狭，而旁多险阻，乃令万弩夹道而伏，射死庞涓之类。

邀地者，间道歧路之乡，关塞要津之扼，可阻绝而横击之者也。

[原注] 如李左车谓井陘之道，车不得方轨，骑不得成列，从间道绝之，则进不得斗，退不得还之类。

此六者，兵家之善地也。得之者胜，失之者败。得失之机，将当先知也，而地之利害不与焉。

[眉批] 总结上起下，极为有力。

[原注] 此承上言，六地虽善，然必得之斯可胜，失之则无所借，宁能免于败乎？故将当先知其机也。利害不与，谓先止论地势，而或利或害，未之及也，观下文自见。

故山陵川泽者，地之所有也。广、隘、夷、险、易、阻者，地之自然之形也。趋、避、向、背者，人之用地之利也。凿山、穿陵、引川、涵泽者，变地之形以为之利也。

[原注] 此言地有自然之利，人当变通因之。

故苟得其利，则虽彼强而我弱，彼众而我寡，轻重之势，若不可支，足以抗之而取捷也；彼佚而我劳，彼饱而我饥，虚实之势，

若不可变，足以狃之而无损也；彼车而我骑，彼骑而我徒，侵軼之势，如山如风，足以当之而莫毒也。

[原注] 此言得其地利，则为吾兵之助，故其效如此。

是以知兵之士，按舆图之纪，采乡导之言，察去取之实，以为临敌之用，则地之利害可尽知矣。

[原注] 此承上言得地利，则我军虽不如敌，亦能胜而不败。故知兵之士，每究心于地，而利害自悉知也。

故建城邑者，择沃塞。襟江河者，占上流。处林麓者，求水泉。屯洲渚者，备樵采。近草楚者，防火攻。依谷口者，忌水激。居下者，警决灌。傍冈阜者，虞窃窥。战平易者，设险于其间。值迂隘者，陈兵于其外。

[原注] 此言地之利害，将当预图预防。沃，膏腴也；塞，险固也；非沃塞，则众难以聚。襟江河，凭天堑也；非上流，则敌易于侵。林麓多无水，故先宜求之。洲渚每乏樵，故先宜备之。近草虽可以布疑，然风起则易焚。依谷虽可以拒众，然水发则易漂。下者，水之所聚，警戒之，庶免其灌。冈阜者，登之可望，虞度之，庶绝其窥。平易之地，利于战，不设险则何以御敌而自保？迂隘之途，利于守，不外陈则何以展布而张威？故为将者，于此等诸地，既当图其利，尤当防其害也。

然犹有一定者。山围水绕，不败之规也。居高视下，可胜之基也。绝涧峭峰，必危之方也。卑湿沮淖，丧生之域也。

[原注] 此言地之利害有一定，而非人所为者。

盖彼利则我害，我利则彼害，利害相悬，固难与敌。然彼利而致之，则其险可夺。彼害而促之，则其众可歼。我利而守之，则彼不得逞。我害而反喝之，则彼亦疑而不敢逼也。

[原注] 此又总言以足上意。夫利害本不相并，值其害者，固难与利者为敌，而转移默夺之机，实存乎人。致之者，因彼得地利而引去之也，彼去则为我所得。促之者，因彼在害地而迫促之也，受促则彼必危，若缓之，宁不生计乎？守之者，我守其利而不动也，不动则彼无由以逞志。反喝者，我在害地而反虚张声势以喝之，则彼疑其或援至或突出，而不敢逼近也；若不喝而示之危，宁不使敌来攻乎？故惟致之，斯利可夺；惟喝之，斯害可脱也。然亦为一时适然者言。究其极，必如赵充国之远斥候，卫青之用张骞，庶不陷于害地，而常得其利，胜敌何有哉！

夫得利者，不可怠其心；失利者，不可挫其气。不怠其心，警师是也；不挫其气，激众是也。警吾师，则敌不得以乘其隙；激吾众，则士知必死，而皆毕力以奋争矣。

[眉批] 能警能激，必胜而无败矣。将兵者最宜先务。

[原注] 此结言地虽有利害，处之皆当有道。警师者，警戒军中，不可因得地利而怠忽于守，反为敌乘也，必如程不识夜击刁斗。激众者，激励军中，不可因失地利而惧害挫气，不能图出也，必如班超激怒从士。警与激，胜道无余蕴矣！

下卷·天经第十三

天经者，天之运行，犹云经纬也。上言地之利害，此言天之象数。见知地者亦当知天。惟知之，可假以取胜；不知则无变通，适重三军之疑畏也。故以为第十三。然列之于终者何也？盖天道无形，泥之者多败，欲人先修人事，如《本谋》、《家计》篇所言，而不可专恃之意也。不然，何以孟夫子曰：“天时不如地利，地利不如人和”；法曰：“上不制于天”，又曰：“天官时日，明将不法”？

寒暑推迁者，运也。日月星辰者，象也。风云雨雪、阴雾雷电者，化也。孤虚旺相者，数也。

[眉批] 此篇先言天时不足凭，将当专修人事转移之，故假之以克敌，亦可诡之以自免。末则直言天命果有，惟当听之也。见大词正，足破群疑。

[原注] 此先举其目，下详之。

推步、测候、风角、鸟占者，皆能稽考之，以为惑世诬民之术。故天文可以佐吾之用兵，而非可恃以为必胜也。

[原注] 此言术家专稽天以验吉凶之应，而实无必应之理。用兵者借以激发人心可耳，安得恃之？恃之，则郭京之六甲矣。

夫运有通塞，象有盈亏，化有盛衰，数有休咎。或以为灾，或以为祥，或以利我，或以害敌，皆以达其用也。

[原注] 运象化数不同，灾祥利害亦异，将当通达而用之，不可执于一也。

彼可以疲耗人之气者，寒暑也。可以挫奋人之志者，星辰也。可以劳毙人之力者，雨雪也。可以骇乱人之心者，雷电也。可以迷障人之目者，阴雾也。

[原注] 此乃天之害处，将能僭之以破敌，亦未必无利。疲耗寒暑，如马援征武陵五溪蛮，由壶头，会暑甚，遂穿岸为室以避炎，而士卒多疫死，援亦中病；耿恭守疏勒，回道遇大寒，军士冻死将尽之类。挫奋星辰，如李晟屯渭桥，谓五纬盈缩不常，惧复守岁，则我军不战自屈，故虽退舍而不贺；奋，如楚公子心倒彗柄而胜齐之类。疲毙雨雪，如郭元振因乌质勒强而愿和，乃即牙帐议事，会大雨雪，元振故立不动，乌质勒年老，数拜伏，不胜寒死之类。骇乱雷电，如刘守顺昌，募百人折竹为以为号，直犯金营，电烛则击，电止则匿，敌不能测，遂终夜自战，而积盈野之类。迷障阴雾，如苏定方从李靖袭突厥颉利，率骹马二百为前锋，乘雾而行，去贼一里许，雾霁见牙帐，遂驰杀数百人之类。

又如，雨可以资水攻，风可以助火势。月夜阴夜，大雾大雪，时日之孤虚，支干之旺相，皆可以乘人，而以防人之乘我也。此实将之当熟谙者。

[原注] 此言遇此天时，虽可乘人，尤当防人之乘。雨资水攻，如关羽度秋月大霖，汉水必溢，遂乘船以攻于禁，而没其七军。风助火势，如黄盖知曹操连船可烧而走，乃遗书诈降，乘风发火，火烈风猛，大胜于赤壁。此亦于禁、曹操不能防所致也。故将当熟识之，余可例见。

凡将三军，不可使人心疑畏。将三军而重其疑畏，未有能济者也。

[原注] 此与下节，又以处己之三军言。疑畏者，致败之端，将当先去之也。

故瞽惑于偶然之变，震惊于卒然之异者，惟当决之以理。可使吾民知其祥，而不可使知其灾；可使吾民见其利，而不可使见其害。夫不使知、不使见者，非能塞人之耳目也，诡之而已矣。

[原注] 此言天虽有变异之见，不可疑畏，惟以理决之。若欲鼓舞人心，则但示之以祥利，而泯其灾害。盖非诡为形说，不能误人之耳目，使之无疑畏故也。

故祥而归之我，灾当归之敌；利而归之我，害当归之敌。任其运之通塞，象之盈亏，化之盛衰，数之休咎，而皆有变通之方。

[原注] 此承上诡之言。既以祥利示三军，又以灾害加之敌，且任天之所显者，不泥一定，而皆能变通之。故诡吾军者，亦可以诡敌人，而已终无伤也。

故虽斗蚀彗孛，不能为吾妖。疾雷走电，不能为吾惧。凄风苦雨，不能为吾忧。寒暑雾雪之异常，甲子往亡之忌日，不能为吾阻。若此者，所以反其灾害而为祥利，定民之疑，顺事之机，以制吾之胜者也。

[原注] 此承上惟能变通，故无灾害也。彗孛不能为妖，如楚将公子心与齐人战，时有彗星出，柄在齐，柄所在胜，公子心曰：“彗星何知？以彗斗者，固倒而胜焉。”明日与齐战，大破之。雷电不能为惧，如太公佐武王伐纣，雷雨暴至，毁折旗鼓，群公尽惧，大公强

之乃行，卒破纣如林之师，而定周鼎。风雨不能为忧，如司马宣王讨公孙文懿，诸将因雨久，平地水深，欲移营解围，司马斩犯令者而止，卒擒文懿以定辽东。寒暑雾雪，甲子往亡，不能为阻，如孔明五月渡泸，七擒孟获；李愬雪夜入蔡，元济就擒；魏王攻慕容麟，太史崇以甲子为纣亡日不吉，曰：“纣以甲子亡，武王不以甲子兴乎？”果大破麟；宋武帝以往亡日起兵，军吏以为不可，帝曰：“我往彼亡。”果遂克燕。若此之类，皆能不以灾害动其心，而惟以祥利为主，民无疑而事机顺，故战则必胜。否则，几何而不惑于天时，以自丧其功哉？

虽然，此乃人谋也，亦有自然之天命焉。战于睢水而风大起，渡于滹沱而冰乍合，马涉混同而水及腹，兵驻江沙而潮不至。则又天命之不可违，而非人谋之所能为也。善兵者，尽吾人谋之可为，以听天命之不可违而已。至于成败利钝，有所不计也。

[眉批] 义论至此，微哉，微哉！

[原注] 已前俱论天道，及吾人因天变通之方，此则言自然之天也。昔汉高被项羽败于睢水，围已三匝，若非大风之起，窃冥昼晦，安得遁去而王关中？光武被王郎追及滹沱，无船可济，若非河冰之合，王霸护渡，安能复振而兴汉业？金主伐辽，次混同江，无舟以渡，使人导前，乘赭白马经涉，诸军随之，水及马腹，既济而测，不得其底；若非水及马腹，则不得速过，安能灭辽耶？元伯颜伐宋，兵入临安，分驻钱塘江沙之上，杭人方幸之，潮汐三日不至，若应期至，则皆漂去，宋安至灭耶？此兴亡之大数，乃天意所在，诚非人谋所及也。知天达士，亦尽其可为而听之耳，成败利钝，何庸心哉？